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可同时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邹城市为民服务中心 9 楼，联系电话：0537-522033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围绕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准确执行新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2021，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持续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深度、广度推进，努力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工作，

促进本局政务信息公开更加透明、更加及时、更加规范，2021 年度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一是加强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将意见征询、采纳情况反馈作为前置条件，有效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丰富信息平台，规范工作流程。按照我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我局安排专人负责局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有效的做好信息更新等工作，确保局网站成为重要的对外信息公开平台和展现我市安全生产形象的重要窗口。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局各科室、下属单位的信息化工作按月实行量化考核，并列入各科室年度工作目标考评范围。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要求，凡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都能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对本局出台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政策进行全面、深入解读，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主动及时将信息进行发布，增强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已按照有关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回复，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拟发布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有效利用各种载体，主动及时将信息进行发布，利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邹城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发布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按规定及时公开现行文件，增强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拟发布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二是不够及时，仍存在事前、事中未公开现象；三是没有开拓及时反馈渠道，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公开后没有更多途径去积极听取群众反馈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监管、防汛防台抗旱、森林防灭火、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等相关信息公开。二是及时发布相关政务信息，形成制度化；三是完善决策公开制度。注重决策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扩大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做好相关反馈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没有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收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文件 11 件，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公开。应急局承办人大议案 0 件、政协提案 2 件，均已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并在邹城政务网“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公示文件如下：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对（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2 号提案）的答复》、《关于高层建筑消防管理和火灾事故救援的几点建议以及打通老旧小区“生命通道”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00 号提案）的答复》。